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安排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列如下：

兩年往績紀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二十四個月內，（不論本身或透過旗下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一直積極專注經營一項重點業務，而負責經營該項業務之管理層及擁有權與申請上市時已有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經營期間僅為19個月，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規定之24個月為短。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售股章程內載入緊隨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並已包括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EVI Services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股份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上市申請人須促使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新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所進行者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初期管理股東一般須接納兩年之股份凍結期。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以令各初期管理股東適用之凍結期減至六個月，條件為倘龐維新先生或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會導致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超過35%投票權，則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不得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

借股安排

為補足有關配售事項超額分配之數額，工商東亞可根據借股安排向Summerview Enterprises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解釋見上文）之規定，以推行上述借股安排，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與Summerview Enterprises達成之借股安排只可由工商東亞執行，藉以結算配售事項從超額分配之數額；
- (2) 從Summerview Enterprises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只限24,0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3)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下列三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交還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i) 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 (4) 交還之股份須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保管。

上述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工商東亞一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ummerview Enterprises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直接／間接利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提高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聯交所已批授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1)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收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2) 在上文第(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收購股份之權利，惟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倘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獲得批准，可由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更新；
- (3) 在上文第(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獨立批准，以便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數目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4)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經計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後，可令該位人士有權取得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且該等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5)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外，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者）獲全面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75%（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者）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經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可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未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10%。倘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或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